

2022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8个，其中包括3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务保障部；5个检察业务部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0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368.2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6.8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4.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6.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26.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02.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02.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00
总计	30	5,312.62	总计	60	5,312.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02.62	5,30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68.28	4,36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368.28	4,36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73.97	1,47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29	73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7.76	4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67.14	26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47.12	1,84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0	2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80	2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90	15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90	7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70	6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70	6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41	18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29	441.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02.62	2,401.51	2,901.1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68.28	1,473.97	2,894.3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368.28	1,473.97	2,894.3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73.97	1,473.9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29	0.00	732.29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7.76	0.00	47.76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67.14	0.00	267.14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47.12	0.00	1,847.1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80	0.00	6.8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80	0.00	6.8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80	0.00	6.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0	234.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80	234.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90	156.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90	77.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70	626.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70	626.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41	185.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29	441.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0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368.28	4,368.2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80	6.8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4.80	234.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03	66.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6.70	626.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02.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02.62	5,302.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00	1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312.62	总计	64	5,312.62	5,312.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02.62	2,401.51	2,901.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68.28	1,473.97	2,894.31
20404	检察	4,368.28	1,473.97	2,894.31
2040401	行政运行	1,473.97	1,473.9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29	0.00	732.29
2040409	“两房”建设	47.76	0.00	47.76
2040410	检察监督	267.14	0.00	267.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47.12	0.00	1,847.12
205	教育支出	6.80	0.00	6.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80	0.00	6.80
2050803	培训支出	6.80	0.00	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0	234.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80	234.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90	156.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90	77.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3	66.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3	66.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03	66.0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70	626.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70	626.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41	185.4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1.29	441.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9.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92
30101	基本工资	1,042.75	30201	办公费	47.71
30102	津贴补贴	480.93	30202	印刷费	1.73
30103	奖金	14.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00	30206	电费	8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9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0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9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6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8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91.59		公用经费合计	30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90	0.00	39.00	19.00	20.00	0.90	31.81	0.00	31.81	18.99	12.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收入5,312.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302.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02.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26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应压减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支出5,312.6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302.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01.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4.05万元，增长9.8%，主要变动情况：实有在编人数增加，故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2,901.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7.32万元，下降7.3%，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相应减少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302.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02.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26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减相关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302.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02.6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73.32万元，下降9.8%；主要变动情况：1、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我院自主培训计划受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影响未正常开展，且外出培训次数大幅减少，经费开支减少；3、当年度受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影响减少外出办案频次，各项经费开支缩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1.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9.9万元的7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93万元，增长4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9万元的81.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06万元，增长45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8.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9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万元的64.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7万元，增长1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9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3万元，下降10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根据空编新增购置1辆公务车，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8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8.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8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活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9.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94万元，增长8.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经费增加16.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7.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1.21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

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29个，共涉及资金2,901.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审查起诉”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8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评价结果优秀。（详见附件1：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02.6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达到“优”等级。（详见附件2：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985.4万元，执行数5,302.62万元，完成预算的88.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我院2022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582人，受理审查起诉705人，同比分别下降41.1%、24.2%；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4件，

同比下降56.3%；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72件，同比上升200%；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3件，同比下降21.3%。2022年我院全年办案质效综合排名全市第一，为历史最好成绩；5个案例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居全市基层院首位；19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市级表彰奖励，其中1人荣立省级三等功。多项改革举措和工作经验被学习强国及《检察日报》《人民代表报》《民主与法制》等媒体专题报道。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主要包括：检察监督业务、其他检察业务、机关综合管理、“两房”建设、信息化运维项目、社工服务项目、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国家赔偿金等，所有项目皆按工作计划、合同要求以及实施方案规定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后劲不足，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项目未编制具体的执行计划，预算执行无从下手，支出进度较慢；三是部分项目投入产出效益低不安排执行，未能形成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预算执行后劲不足问题，每月收集各部门支出计划，跟踪支出情况，重点排查支出严重落后且无支出计划的项目，分析具体原因，敦促加快开支；二是针对部分项目未制定计划导致执行进度偏离问题，该类项目申报预算时须提供工作计划，建立基本框架，测算大致的预算资金需求，不得盲目申报；三是针对预算项目投入产出效益测算不充分问题，编制预算时应加强审核，确保项目执行能够有效满足检察工作需要。

2、主要项目绩效情况(详见附件3：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项目支出自评表)：

(1) 检察监督业务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17万元，执

行数为126.55万元，完成预算的5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控告申诉案件，完成对监外执行罪犯和社区矫正执行活动的强有力监督，完成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完成司法救助金的及时、准确发放工作。达到有效保障履职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实现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零投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办案实际，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偏离。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编制预算时，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精细化、有针对性地做出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及时开展支出，履行职责。

（2）其他检察业务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64.75万元，执行数为1,562.1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完成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工作，保障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完成办公场所租赁工作、保证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100%、有效保障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完成司法警察训练器材配备工作，有效保障司法警察人身安全；2022年购置一部应急保障用车，以保证车辆按编配备，进一步做好检察办案办公的车辆保障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有效开展相关项目，保障办案办公正常运行。

（3）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64.31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完成实际需要实施的信息技术维修维护工作，保证维修维护质量达标，及时开展各项信息化维修维护工作，工作人员满意度

达到100%，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实施本项目，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及《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20〕57号）等文件规定，我院主要职责之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结合上级要求及我院工作开展实际，开展审查起诉项目。该项目的开展，有助于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民生民利。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审查起诉、办案用品购置等工作，保障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标率及办案用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以实现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9%的目标实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评价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的突出性，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

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对象：本项目有关的部门预算管理财政性资金

范围：项目资金情况、实施情况、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表》；

评价方法：采用目标效益分析法；

评价标准：以横向对比、纵向分析及以历史数据为具体参照进行确定，用于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由市财政局绩效处牵头，我院有关部门参与，收集数据准备绩效评价工作。2. 组织实施：我院业务部门提供基础数据，财务人员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分析与研判，汇总形成初评，交由院领导审核。3. 分析评价：院领导审核通过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财政审核。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审查起诉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评分为：总得分 99.88 分，评价结果属于“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1年6月起，开展2022年预算申报。参考审查起诉项目往年预算执行情况，收集整合相关业务部门预算项目申报需求，结合市财政局预算申报工作指示及“一下”控制数要求，多次修改审查起诉项目预算，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形成预算“二上”，项目涉及预算资金97万元，于12月完成2022年预算申报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院分别于2021年第32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外勤安保服务的议题，2022年第28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生物医药企业刑事合规服务的议题，并于2022年第8次检察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司法鉴定服务的议题。以上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委派人员开展服务。根据服务进度及考核情况，分次支付资金。至2022年12月，以上服务项目已全部完成，并由我院检察人员根据合同约定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验收通过，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根据办案业务需要，结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零星办案用品购置，其中包括购买业务书籍、印刷宣传物料等等。

（三）项目产出情况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554件，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标率100%，办案用品购置及时率100%，办案用品验收合格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社会

公众满意度达到 9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以以前年度办案业务情况为基础，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照当年度工作目标，制定项目支出计划，支持履职创新，保障业务开展，结合服务期和服务内容，保障经费落实到位，严格制定项目预算。涵盖多类服务项目，采用项目运作方式，科学规范量化考核。资金及时到位，各类服务项目及时启动，按质按量完成，检察人员及社会公众满意。

六、有关建议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保障到位，继续实施该项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361500030031		项目名称：	审查起诉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0000.00	970000.00	958192.35	10	98.78	9.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0000.00	970000.00	958192.3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审查起诉、办案用品购置等工作，保障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标率及办案用品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以实现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9%的目标。				完成审查起诉、办案用品购置等工作，提请公诉案件条件 100%达标，办案用品 100%验收合格，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 分)	数量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500 件	554 件	8	8	
			办案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100%	8	8	

		质量	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标率	100%	100%	8	8	
			办案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	审查起诉期限	≤1 个半月	≤1 个半月	6	6	
			办案用品购置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8.78%	6	6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 常开展	有效	有效	15	15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 法权益	有效	有效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0	0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0	0	
	总分					100	99.88	—

1-2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00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00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00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	3.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0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00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9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00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8.00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7.0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93	
效益 (3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5.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说明
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5.0 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5.00	
综合评分				99.88			

附件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们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履职尽责：

一是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能动履职积极作为，服务坪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聚焦维护公平正义主责主业，法律监督打开新局面。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三是聚焦理念变革机制创新，检察改革迈出新步伐。遵循司法规律，加强沟通协调，持续深化各项检察改革，为检察事业长远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四是聚焦忠诚干净担当检察形象，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全

面加强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履职水平与公信力。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期财政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部门职责，结合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按照我院实际情况，2022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安排合计 5,875.94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如严控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把握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控制预决算偏差度；确保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等。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院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5,985.4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2 年度，我院部门预算收入 5,875.94 万元，比 2021 年度 6,605.6 万元减少 729.66 万元，减少 11.0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75.94 万元。

2022 年度，我院部门预算支出 5,875.94 万元，比 2021 年度 6,605.6 万元减少 729.66 万元，减少 11.05%，其中：人员支

出 1,897.67 万元、公用支出 369.27 万元、项目支出 3,609 万元。当年度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关经费支出压减。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5,985.4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5,985.4 万元（当年度无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509.4 万元（占比 41.93%）；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3,476 万元（占比 58.07%）。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原因：1. 按照支出用途，主要调减公用经费 9.99 万元，调增人员经费 252.45 万元，调减项目支出 133 万元；2. 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减公共安全支出 27.03 万元，调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万元，调增卫生健康支出 12 万元，调增住房保障支出 79.49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安排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我院提前着手 2022 年预算项目组织和申报工作，遵循“项目成熟一个、申报一个、入库一个”的原则，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编实编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同时，我院严格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财经政策，积极运用审计、绩效评价、财政监督检查等结果，认真贯彻落实厉行

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财政部门要求，我院 2022 年将二级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09 万元。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院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以及经济性原则设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该绩效指标清晰、合理、可衡量，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值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如各项目根据实际工作计划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500 件”“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标率=100%”“人均检察官办案量 ≥ 60 件”“审查及时率=100%”“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9\%$ ”等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及指标目标值。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我院有效执行部门内控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采购项目、合同管理等，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2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8 万元（不含采购计划已撤

销的情形),实际采购金额 17.9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99.94%。

(2) 财务合规性

我院 2022 年预算执行合法规范,严格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预算资金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在系统内提交审批,严格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当年度调整资金占部门预算总规模 1.86%;资金管理规范,费用支出严格,支付程序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我院财务收支实行“多级”审批制度,且重大项目支出必须履行检察长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集体审批制度。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在 2022 年 5 月 6 日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将 2022 年预算及 2021 年决算情况于深圳市检察院门户网站公开,并且同步于深圳市政府在线网公开,同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无论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还是公开的细化程度和公开方式,均符合财政部门检查要求。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院各部门根据履行职能和工作发展规划的需要,提出建议实施的项目,检务保障部初步审核汇总后,交由各部门负责人统一确认,再经党组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由检务保障部进行项目申报工作。我院纳入项目库的预算项目均经过市财政部门审核、

评审，保障了预算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我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对项目招投标、采购、执行、调整和验收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保障项目实施流程的规范性。

（2）项目监管

我院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我院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我院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印发的《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规程》，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2022年8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监控汇总分析上报。发现资金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立即将监控结果告知相关项目负责人，并督促其尽快按照计划完成采购等各项工作，从而有效保障项目结束时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

通过2022年度资产盘点表、2022年度资产台账及2022年度资产清查报告显示，我院内部的固定资产管理对个人使用资产、

部门使用资产明确分权分责管理，避免管理混乱、管理滞后、资产流失等问题。同时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意识、做到不随意购置、配置、处置国有资产，使用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职责，造成固定资产管理混乱、信息更新滞后等情况，应提交情况说明。情况严重的，约谈固定资产责任人，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国有资产净值为 1,259.1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为 1,243.8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5.33 万元。2022 年未发生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并不涉及上缴国库的情况。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院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2022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2,930.94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823.4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96.33%，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4. 人员管理情况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院行政编制总数 53 人，实有在编人数 4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0.57%。

（2）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2 年度，我院在职人员总数（包含在编人员数与编外人员数）9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暂未控制在 10%以内。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本院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及深圳市内部控制各项要求，我院特制定内控制度管理办法，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印发。自发布之日起，该规定运行良好，执行情况较好，基本涵盖了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基础建设等经济业务活动。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强化政治担当，在服务发展稳定上同心同向；聚焦监督主业，在保障公平正义上尽职尽责；坚持敢闯敢试，在深化机制改革上创新创优；坚持严管厚爱，在锤炼过硬队伍上从严从实。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2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坪山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抓住服务和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坚持“能动检察，文明司法”理念，强化政治引领，服务中心大局，深耕主责主业，夯实基层基础，系统推动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582人，受理审查起诉705人。依法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影响

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犯罪，共批捕 42 人、起诉 55 人，起诉人数同比减少 50%，社会治安稳步向好。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14 件、行政检察案件 72 件，同比上升 200%。深化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办理案件 43 件，制发检察建议 16 份，采纳率 100%，有效维护了行政行为的严肃性。5 个案例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在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评选中排名并列第一；7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市级表彰奖励，其中 1 人荣立省级三等功。多项改革举措和工作经验，被学习强国平台、《人民代表报》、民主与法制网、《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专题报道。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2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9.9 万元，实际支出 31.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9.72%，与上年决算对比，三公经费增加 25.93 万元，同比上升 440.99%，主要原因是：1. 本年度根据空编情况，经市财政局及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同意后新增购置 1 辆公务车，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院 2022 年度 1-3 月支出进度 31.13%、1-6 月支出进度 53.9%、1-9 月支出进度 71.78%、1-12 月支出进度 88.59%，则分季度序时进度执行率分别为 115.36%、105.44%、91.4%、88.59%，

全年平均季度执行率 88.59%。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执行率受到影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我院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主要包括：检察监督业务、机关综合管理、“两房”建设、其他检察业务、社工服务项目、国家赔偿金、预算准备金、信息化运维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严控类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项目皆按工作计划、合同要求以及实施方案规定完成。

3. 效果性

（1）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

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能动履职积极作为，服务坪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平安建设。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582 人，受理审查起诉 705 人。依法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犯罪，共批捕 42 人、起诉 55 人，起诉人数同比减少 50%，社会治安稳步向好。紧扣深挖根治、长效常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恶案件 8 人。坚持依法打击涉疫犯罪，起诉 4 人，对一起销售假冒某公司注册商标的抗原检测试剂案提起公诉，入选最高检涉疫典型案例。严厉打击各类电信网络犯罪，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帮信”犯罪等 77 人，同比减少 41%，网络犯罪治理取得初步成效。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严厉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起诉 26 人，帮助企业追赃挽损 4000 余万元；起诉尹某等二人利用职务便利侵占企业 3000 万元案获法院支持，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和 12 年 6 个月。坚持依法惩治与平等保护相统一，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企业从业人员决定不起诉 9 人，坚决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主动走访民营企业 11 次，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为企业提供“靶向”法律服务。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起诉假冒注册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3 人，有力保护企业“核心资产”；与坪山市场监管局签署《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工作合作备忘录》，推动知识产权违法违规问题的预防和源头治理。

服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共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9 件。如针对“帮信罪”案件高发，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制发银行业监管检察建议；针对包裹安全问题频发，向市邮政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助力寄递业健康发展。延伸检察触角，推动基层诉源治理，院领导带队深入街道走访，推动建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街道执法联动机制，为基层执法提供检察支持；选派 20 名检察官挂点联系社区，实现社区全覆盖；开展检校结对、检察官进校园活动，选派检察长在内的 9 名检察官担任 15 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公开选聘首批 30 名听证员，组织听证 17 场，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懂、可感可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深入社区、企业、学校开展反诈防

骗等法治宣传 12 场，受众超万人，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服务保障民生民利。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受理审查起诉涉未成年人犯罪 53 人，对 32 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对 55 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精准保护。办理了首宗未检支持起诉案件，对一起因母亲提供帮助致使未成年人遭性侵案建议法院撤销其监护权。就辖区内某校园发生强制猥亵案向教育主管部门、涉案学校发出 2 份检察建议。依法严惩养老诈骗，针对某超市涉嫌虚假宣传，诱骗老年人购买高价羊乳制品的违法行为制发检察建议，守护老年人“钱袋子”安全。用心用情做好信访工作，接待信访群众 410 人次，接收信访事项 58 件，按期答复率 100%。用好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持续传递检察温度，向生活困难的 9 名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2 万余元，同比增长 2 倍多。

（2）聚焦维护公平正义主责主业，法律监督打开新局面

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联合公安机关设立全市首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会签工作规程，指派检察官常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开展工作，共同提升效率与合力。切实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30 件、撤案 11 件，纠正漏捕 6 人、漏诉 23 人。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或情节轻微的案件依法不捕 404 人、不诉 234 人，

不诉率同比上升 110%，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做到“能不羁押尽量不羁押”，诉前羁押率降至 24.4%，为历史最低水平，有效保障了人权。积极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用，适用该制度办理案件 602 人，适用率为 85.15%。纠正监外执行、财产刑执行不当等 31 人，发出监督意见 20 份，采纳率 100%。

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4 件，支持民事起诉 2 件，制发审判监督建议 1 份。结合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大力整治虚假诉讼，办理的周某等虚假劳动仲裁监督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大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依法办理欠薪案件，1 宗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八大民事检察和解典型案例”；与珠海市香洲区检察院、坪山区法院联合开展行动，保障 89 名农民工顺利领取 400 多万元工资，最高检官微以“深珠检察机关联手保障农民工安‘薪’过年”为题进行报道。开展民事诉讼活动中违法公民代理类案监督，推动人民法院印发通知加强诉讼代理人资格审查工作。

强化行政检察监督。持续深化、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72 件，同比上升 200%。深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办理案件 43 件，制发检察建议 16 份，采纳率 100%，有效维护了行政执法的严肃性。办理的某设备公司环境违法行政行为检察监督案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就某执法机关违法处理公民个人信息监督案制发的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十佳法律文书。积

极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理案件 29 件，就某餐饮企业因经营困难无法一次性缴纳罚款，建议行政机关允许企业分期缴纳，促成执行和解。持续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办案中通过推动和解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 6 件，在办理某土石方公司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中，推动涉及该公司的三宗行政争议“一揽子”解决，为长达 5 年的“老大难”案件划上句号。

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充分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3 件。制发检察建议、磋商函 43 份，所有公益诉讼案件实现 100%诉前解决，以最小司法成本实现最大办案效果。向区委书面报告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工作情况，获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在市人大常委会支持下，举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联系点揭牌仪式及专题座谈会，实现 6 个街道、24 个社区公益诉讼联络点全覆盖。扎实推进“国财国土”领域专项监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收回国有土地 35 万平方米。守护绿色生态环境，办理首宗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行政磋商案，促成涉案企业承担损害赔偿费近 50 万元。及时办理曾屋片区泥头车扰民公益诉讼案件，解决困扰已久的噪声、扬尘污染问题，还居民以安宁。针对消防通道不合标准、交通设施不完善、小区外墙装饰脱落等危害城市安全问题开展监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开展维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专项监督，督促 2 个交通枢纽、47 家医疗单位落实军人依法优先权益，捍卫军人荣光。

（3）聚焦理念变革机制创新，检察改革迈出新步伐

遵循司法规律，加强沟通协调，持续深化各项检察改革，为检察事业长远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积极推动建立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推动区委政法委及政法各单位会签《关于实施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的规定(试行)》，率先全省建立新形势下由政法委统筹协调，公、检、法、司共同参与的轻罪处理机制，被最高检列为研究课题，被省检察院列为“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改革创新项目”。自6月1日试行以来，共适用该机制从快从轻办理案件87件，办案时间整体缩短50%以上，有效实现对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以犯罪治理成效促进社会治理提升。

积极深化企业合规改革。推动区委成立企业合规工作领导小组，由36家执法司法机关共同参与，形成高位推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加大司法办案力度，做到“应合规尽合规”，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0件，其中包括全市首宗异地企业合规案件，为跨省协作办理企业合规提供“坪山经验”；在区监委支持下，办理了全市首宗企业行贿合规案，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率先全国编制发布《生物医药企业刑事合规工作指引》，举办两场大规模合规宣讲，积极打造企业合规“坪山样本”，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4）聚焦忠诚干净担当检察形象，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全面加强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履职水平与公信力。

突出政治建检。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制定方案、组织专题学习、开展主题分享等，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自觉接受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共向区委、区委政法委和市检察院请示报告事项 110 项。增强政治自觉，压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巡察整改督查、队伍教育整顿督导迎检工作。邀请市检察院主要领导为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作专题辅导报告，助力法治先行示范城区建设。

突出人才强检。常态化开展干警素能培训，邀请专家学者举办学术讲座，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业务竞赛，进一步提高队伍履职能力。全面加强理论研究，组建综合信息、宣传、调研人才库，承办由最高检法治前海研究基地主办的“坚持依法能动履职 推进轻罪治理现代化”专题研讨会，编印《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成果》，以检察理论研究引领检察业务创新发展。注重文化育检，汇编原创文集《品检》，专门建设检察文化中心、东纵薪火检察文化工作室；通过举办音乐党课、书画摄影展、青年干警主题演讲比赛等活动，不断提升检察人员的修养和品位。

突出从严治检。扎实推进内部规范化建设，完善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委会讨论决策、案件质量评查等内部监督机制，以“止于至善”的精神，通过每一起案件的精准办理，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加强内部管理风险防控，防止司法办案“灯下黑”，针对不捕不诉、企业合规、轻罪案件快速处理等重点环

节和敏感岗位研究出台 12 项制度，有力规范检察权运行。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并获全票通过；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听证会、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等活动 157 人次，院领导带队走访代表 21 人次；加强法治宣传，发布信息 700 余篇，积极展示坪检形象，传播坪检声音。

4. 公平性

（1）强化接受监督，努力提升司法公信

积极构建大监督格局。依托“人大+检察”联动监督机制，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高效解决了阻碍深大城际铁路、秋宝路、龙湾市场路等工程建设的违法用地问题，为坪山区的重大项目、重点产业以及城市更新提供有力保障，获《人民代表报》专题报道。探索“政协+检察”监督衔接机制建设，与区政协签实施办法，推动民主监督与法律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作。推动构建“行政+检察”联动模式，区委依法治区办专门印发文件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建立案情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 11 项机制；与区人力资源局联合出台工作意见，为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夯实制度基础；与坪山公证处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和未成年人司法救助金提存制度，助力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打击影响辖区创新、发展、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大力推进平安坪山、法

治坪山建设，加强社会治理、维护辖区安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与满意度。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2 年，我院促进部门规划和预算规划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将既定的发展规划综合性目标和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能相衔接，逐年、逐层分解给各业务部门，并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细化为相关绩效指标加以衡量考核，同时充分考虑不同工作任务的资金预算需求，将每一项预算支出都与部门服务职能和工作效率相挂钩，将部门规划-部门职能-部门预算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二是将部门预算与绩效管理紧密结合。预算编制时，将所有二级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了相应的预算绩效目标；年中时，我院对所有二级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跟踪监控，对于项目执行进度迟缓的进行季度通报，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我院对部门整体支出的使用情况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出具了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通过前述对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我院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

表现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实施改进措施如下：

（1）继续加强预算编制的指导工作。在预算申报工作环节安排预算编制内部培训，以科学化编制预算为基础，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2）继续实行预算执行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对于年度预算项目执行结果不佳的项目，将于第二年度预算内予以压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依据《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加强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继续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步贯彻落实单位内部预算安排管理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编码			83600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检察监督工作	主要用于我院审查起诉、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控告和刑事申诉、未成年人检察和执检等业务等职能履行，精准帮教和精准保护司法社工服务，用于开展司法救助。	根据办案实际情况，保障我院审查起诉、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控告和刑事申诉、未成年人检察和执检等职能的履行。通过开展精准帮教和保护司法社工服务，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深入推进精准帮教、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提高社工组织专业能力，实现我院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全面衔接，明显提升我院已有的全覆盖社会支持体系的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通过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374.96	374.96	0	267.14	267.14	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安保人员聘请、检察业务培训、检察业务宣传、临时项目所需的预算准备金等各项工作，用于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类活动组织、检察业务宣传活动。	完成我院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安保人员聘请、检察业务培训、检察业务宣传、临时项目所需的预算准备金等工作；完成人事招录、政工文书资料归档等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类活动组织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活动。有效提升检察队伍稳定性、有效发挥检察职能、满足安保力度、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壮大政工队伍、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弘扬我院检察队伍形象与精神面貌、保障履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我院检察人员的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724.30	724.30	0	402.89	402.89	0
	其他检察监督工作	主要用于信息技术管理、公益诉讼办案装备购置、司法警察装备及训练器材购置、档案系统维护及服务，电子卷宗服务，检察文化建设等各项工作，维持移动办公平台运作，保障办公场所租赁及正常使用，公务用车购置等。	完成我院信息技术管理、公益诉讼办案装备购置、司法警察装备及训练器材购置、档案系统维护及服务、电子卷宗服务的购买，检察文化的建设工作；维持移动办公平台的运作，保障办公场所租赁的正常使用，公务用车购置等。	1,895.62	1,895.62	0	1,847.12	1,847.12	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两房”建设	主要开展办案场所维修维护以及办公大楼零星维护工作。	完成办案场所及办公大楼实际需要实施的维修维护工作 各项修缮工作及时开展且验收合格。有效保障办案场所及办公大楼的正常使用 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保障全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49.50	49.50	0	47.76	47.76	0
	综合管理	完成综合管理类工作。	完成办公购置、被装购置、农副产品配送服务、厨房服务项目、专项技术服务等工作 满足我院正常履职活动和综合管理的需要。	400.72	400.72	0	336.20	336.20	0
	其他工作	用于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燃气费,日常办公所需的公用经费,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国家赔偿金等,以及人员经费的发放、工会经费等	完成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燃气费,日常办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有效保障公务车辆运行维护、公务接待、国家赔偿金等项目的实施 完成人员经费的发放和工会经费的使用。	2,540.30	2,540.30	0	2,401.51	2,401.51	0
	金额合计			5,985.40	5,985.40	0	5,302.62	5,302.62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实际情况	
	2022 年度，我院按照履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察监督、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其他检察支出、综合管理、“两房”建设等主要项目任务，保证错误批捕率、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标率、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内外部培训覆盖率、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以实现人均检察官办案量达 60 件或以上、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0%或以上、辖区群众满意度达 90%或以上、管理人员满意度达 90%或以上、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有效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等目标。			2022 年，我院紧紧围绕服务大局，能动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全力维护公平正义，全面强化法律监督力度；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引领推动检察工作发展；强化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整体形象和公信力。具体体现在：在规定时间内保障检察监督、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其他检察支出、综合管理、“两房”建设等主要项目任务的完成；保证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标率、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内外部培训覆盖率及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达计划标准；有效开展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辖区群众满意度 100%、管理人员满意度 100%的目标；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有效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等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全院工作人员数	≥85 人	91 人
			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	970 件	944 件
			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数	350 件	144 件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	17 件	28 件
			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数	50 件	29 件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数	22 件	86 件
			公益诉讼案件数	27 件	63 件
			检察业务宣传次数	≥2 次	40 次
			培训参与人次	≥20 人次	431 人次
			精准帮教受理未成年人案件数量	23-30 件	130 件
		质量	工作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错误批捕率	0	0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标率	100%	100%
			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内外部培训覆盖率	100%	100%
			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	100%	100%
		时效	审查及时率	100%	100%
			审查逮捕期限（已拘留犯罪嫌疑人）	≤7 日	≤7 日
			审查逮捕期限（未拘留犯罪嫌疑人）	≤15 日	≤15 日
			检察业务宣传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2022 年 12 月 8 日
			帮教社工到岗及时率	100%	100%
			办案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2022 年 12 月前
			培训活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2022 年 12 月前
			工作人员到岗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前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88.59%
			“三公”经费控制达标率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有效保护非公有制经济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	人均检察官办案量	≥60 件	50 件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有效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有效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满意度	生态效益	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3.00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95.00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附件 3:

项目支出自评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				项目金额	217.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00	217.00	126.55	10	58.32%	5.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00	217.00	126.55	—	58.3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我院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控告和刑事申诉、对执行机关的执法监督等职能履行，能够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深入推进精准帮教、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提高社工组织专业能力，实现我院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全面衔接，提升我院已有的全覆盖社会支持体系的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及时、准确开展司法救助金的发放工作。				及时完成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控告申诉案件，完成对监外执行罪犯和社区矫正执行活动的强有力监督，完成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完成司法救助金的及时、准确发放工作。有效保障履职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实现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	470 件	390 件	3	2	原因：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或情节轻微的案件依法不捕，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 改进措施：做预算时应结合我院

								实际，科学编制绩效指标值。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570 件	554 件	3	2	原因：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或情节轻微的案件依法不诉，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 改进措施：做预算时应结合我院实际，科学编制绩效指标值。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数	22 件	86 件	5	5	
			公益诉讼案件数	27 件	63 件	5	5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	17 件	28 件	5	5	
			监外执行检察监督案件数	50 件	18 件	3	2	原因：我院本年实际监外执行检察监督案件数较往年下降幅度大。 改进措施：做预算时应结合我院实际科学编制绩效指标值。
			发出检察监督意见书	15 份	18 份	3	3	
			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错误批捕率	0	0	3	3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	3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	3	
			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	3	
			被监督机关采纳率	≥99%	100%	3	3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审查逮捕期限（已拘留犯罪嫌疑人）	≤7 日	≤7 日	3	3	
			审查逮捕期限（未拘留犯罪嫌疑人）	≤15 日	≤15 日	3	3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100%	3	3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100%	3	3	
			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办理及时率	100%	100%	3	3	
			审查及时率	100%	100%	3	3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58.32%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检察官办案量	≥60 件	50 件	3	3	原因：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或情节轻微的案件依法不诉，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改进措施：做预算时应结合我院实际，科学编制绩效指标值。
			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	有效	3	3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有效	3	3	

			监督案件数量	≥50 件	18 件	3	2	原因：我院本年实际监外执行检察监督案件数较往年下降幅度大。 改进措施：做预算时应结合我院实际科学编制绩效指标值。
			有效健全辖区社会保障体系	有效	有效	3	3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3	3	
	总分					100	91.8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业务				项目金额	1564.75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资 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5.75	1564.75	1562.18	10	99.84%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5.75	1564.75	1562.18	—	99.8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数量配备齐全，保障司法警察能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采购电动自行车 4 台以满 足公益诉讼办案需要，有效提高我院办案效率。探索“互联网+”检务工作的 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构建检务云平台，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 检务工作人员和公众开发检务云服务，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 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做好办公场所租赁工作，保障我院办案办公的 正常开展。保证车辆按编配备，进一步做好检察办案办公的车辆保障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司法警察能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根据实际办 案需要、节约开支，未购买电动自行车，不影响我院办案效率 的有效提高。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检务工作人员和公 众开发检务云服务，提升了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 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档案室维护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院 档案室工作的正常开展。工资补贴正常发放，保障聘用人员数 量的稳定。做好办公场所租赁工作，保障我院办案办公的正常 开展。购置一部应急保障用车，以保证车辆按编配备，进一步 做好检察办案办公的车辆保障工作。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设备购置数	4 台	0 台	4	0	原因：根据实际办案需要、节约开支，未购买电动自行车。改进措施：做预算时应结合实际，科学编制预算。
		数量指标	司法警察训练器材采购数量	1 批	1 批	4	4	
		数量指标	公务车辆购置数量	1 辆	1 辆	4	4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面积数	7386.24 平方米	7386.24 平方米	4	4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司法警察训练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公务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覆盖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未采购	4	0	原因：根据实际办案需要、节约开支，未购买电动自行车。改进措施：做预算时应结合实际，科学编制预算。
		时效指标	司法警察训练器材及时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公务车辆购置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8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检察办案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检察办案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	7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投诉数量	0	0	7	7	
	总分					100	91.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				项目金额	65.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资 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5.00	64.31	10	98.94%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	65.00	64.31	—	98.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 度 总 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实际需要实施的信息技术维修维护工作，保证维修维护质量达标率达 100%，及时开展各项信息化维修维护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和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等目标。				完成实际需要实施的信息技术维修维护工作，保证维修维护质量达标，及时开展各项信息化维修维护工作，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年 度 绩 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维护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信息化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信息化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8.9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 常开展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99.89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